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持股5%以上股東減持後持股比例低於5%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貴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南京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貴祥先生、夏德傳先生及胡回春先生；非執行董事：沈見龍先生、鄧偉明先生及易國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克勤先生、熊焰韜女士及朱維馴先生。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公告编号：临 2022-052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华融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中国华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45,691,924股减少至33,994,824股，持股比例从5%减少至3.72%。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兹述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熊猫”或“公司”）股份 6,46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其具体内容及《南京熊猫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中国华融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5774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

	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中国华融于2022年11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69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本次减持完成后，中国华融持有公司股份33,994,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华融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21日	10.95	11,697,100	1.28%

3、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华融	合计持有股份	45,691,924	5.00	33,994,824	3.7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5,691,924	5.00	33,994,824	3.72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系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